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号）等规定，现就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本市户籍）自毕业学年起5年以内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可申请8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学年”是指自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创业者须在毕业学年起5年内提出申请。）

2.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自毕业1年内在武汉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从事新零售、无接触配送、在线教育、网络直播、现代物流业等新业态，正常经营

2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笔数达到300笔及以上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8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农民工等人员返回原户籍所在区（含功能区）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申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A4规格、1式2份，表样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交以下资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电子邮箱或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拟留件（可通过系统查验的不需要申请人提供）；
- 2.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需提供《毕业证书》或

《学生证》；申请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和外地返乡的相关佐证材料。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资料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三、有关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主体，负责做好审核有关工作。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同一申请人、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市区人社部门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彩照)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 编号		
类别 (在对应项目前□内打√,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四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		
创办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或网址)		
工商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带动就业人数	
开户行全称				个人银行账户		
个人承诺	<p>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 已知晓领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有关规定, 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 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 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冒领等违规领取的, 将退回资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区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此表 A4 规格、1 式 2 份, 表样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